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Construction businese
舟 山 建 设——
建 筑 业

2025 年 4 月出版第 2 期
（总第 119 期）

Contents
目　　录

2025 年第 2 期

法规文件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4）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8）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版）》的政策解读 …… （14）

建筑市场

2025 年 2–3 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 （16）

协会工作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在杭州举行 …… 陈卓祎（17）
浙江省建设工程“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会在宁波举行 …… 陈卓祎（18）
市建协赴定海、普陀建协开展专题调研 …… 陈卓祎（19）

监督检测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 （20）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 （21）
定海区 2025 年 3–4 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3）

主　管：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民政局
主　办：舟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协　办：各县（区）建筑业行业协会

地　　址：舟山新城千岛路 193 号舟山建设大厦 C 座 4021–4025 室
邮　　编：316021
电子邮箱：83011114@qq.com
网　　址：www.93jx.net
电话、传真：（0580）2080081、13567671778
出刊日期：2025 年 4 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 L046 号
印　　刷：舟山明煌印业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仅供查阅

普陀区 2025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 （25）
岱山县 2025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 （26）
嵊泗县 2025 年 3–4 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 （28）

法务专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认定 …… 谢　勇（2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管辖问题 …… 周世忠　姚　力（32）

行业瞭望

住建部印发最新导则　事关建筑机器人规模化应用 …… （34）
浙江：投标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不得要求本地业绩 …… （35）
浙江：深化数字化改革　高标准建设数字住建 …… （36）
江苏投放首批建筑企业转贷资金 …… （38）

谈经论道

全国人大代表付浩：推动“工程师 + 技能工人”协同模式，激发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动力 …… （39）
AI 推动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 汪　深（40）
砥砺前行十五载风雨淬炼守舟人——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十五周年纪实 …… 弘　语（42）

行业动态

何中伟书记调研中润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 弘　语（45）
普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党支部获评省级红色工地 …… 李镐泽（46）
市建管中心强化节前安全检查筑牢建筑工地“安全网” …… 陈　涛（47）
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过程风险管控及事故案例分析讲座会 …… 陈　涛（48）
恒尊建设集团荣获绿城馥香园项目“最佳品质奖” …… 胡　泽（49）
弘业骨干参加“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 …… 弘　语（50）
市建管中心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 陈　涛（51）
AI 赋能办公革命恒尊控股集团组织 Deepseek 工具实战专项培训 …… 孔　旻（52）

服务于企业
服务于行业
服务于社会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

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

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2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财政厅（局）、各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财产保险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应急管理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修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29日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

本办法适用于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的投保与承保、事故预防服务、理赔、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安责险的赔偿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依法应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及相关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机构为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承保安责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

第五条　规范安责险和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的衔接，优化保险产品设计，避免重复投保。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足额缴纳安责险保费，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

人。保费可以据实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做好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依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

第九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动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实施工作，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与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国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高危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情况。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对开展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及其实施的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支出等有关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单位安责险投保情况等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按照前款对应的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坚持风险防控、费率合理、理赔及时的原则，按照政府监管、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安责险工作。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一条　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商业信誉良好，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

（三）有充足的偿付能力；

（四）配备组织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人员；

（五）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安责险费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制定发布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并根据安责险业务的总体盈利亏损情况和市场实际风险情况及时调整，供保险机构参考使用；指导保险机构建立费率动态调整机制，费率调整可以根据被保险人的事故记录和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配合整改事故隐患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保险机构承保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安责险，支付佣金比例不得高于5%。

第十五条　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不得低于40万元。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责险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最低责任限额，并按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适时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赔偿责任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足额投保。

安责险的保障范围应当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保险金额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

除被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外，应当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退保、延迟续保。

第三章　事故预防服务

第十七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的细则或标准，规范事故预防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有关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加强事故预防服务自主管理和自我约束，确保公平公正合规运行。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与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或单独签订服务合同约定事故预防服务的具体内容及频次，协助被保险人降低安全风险。

第二十条　事故预防服务应当符合被保险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确保适用可行，并根据被保险人合理的意见和需求及时改进，可以参照以下内容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被保险人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四）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六）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

（七）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保险机构每年至少为大中型被保险人提供1次上述第（二）项或第（四）项服务，各地区通过制定事故预防服务细则或标准明确不同类型被保险人的服务项目及频次。

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事故预防服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事故预防服务风控团队和专业能力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应当与所承保安责险业务相匹配。

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服务报告。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保证事故预防服务费用投入，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高于安责险实际收取保费的21%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制定专项预算，据实支出，不得挤占、挪用。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本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省级派出机构根据本地区各行业、领域单位特点和被保险人实际，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年度预算目标。

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应当专门用于被保险人的事故预防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以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或减少事故损失为主要目的，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财经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建立专门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接受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保险机构应当据实开支事故预防服务费用，不得通过事故预防服务套取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配合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并对服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对未按时限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机构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

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被保险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被保险人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为被保险人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鼓励保险机构建立事故预防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事故预防服务业务数据、费用台账、制度标准、服务档案进行采集和存储。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支持有关保险行业组织建设全国安责险信息共享平台，对安责险信息进行归集和分析，为国务院相关部门、省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投保企业提供保险机构和保单信息查询等服务，为安责险规范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并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章　理　赔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赔偿保险金，并建立重大或典型事故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款机制，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快速支付或先行支付已确定的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告知被保险人具体的赔偿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直接向受害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机构请求赔付。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者赔偿的，保险机构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为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保险机构赔偿保险金或先行支付赔偿保险金等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保险机构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责险信息共享机制，对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基础信息、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信息、保险机构承保赔款信息、事故预防服务信息、事故预防服务支出信息等进行数据交互共享。

第三十三条　各地区应当将实施安责险制度情况，列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并督促落实到位。

第三十四条　中央企业或集团型企业分支机构安责险的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有下列有关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并可以视严重程度和危害程度采取约谈、限期整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承保、拒绝承保、解除安责险合同的；

（二）为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存在超出

佣金比例上限、返还手续费、恶意低价承保、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

（三）以故意夸大事故隐患引诱生产经营单位与其订立安责险合同的；

（四）未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预付赔偿保险金的；

（五）未依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足额投入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

（六）未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以及无正当理由拖欠受委托机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的；

（七）不如实提供安责险相关业务数据或档案资料的；

（八）泄露被保险人职工信息或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受保险机构委托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或委托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或事故预防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的，保险机构可以终止委托合同，并将相关情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投保安责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的；

（二）未全员投保或未足额投保的；

（三）对事故预防服务不予配合的；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斥、限制市场公平竞争或对市场份额进行分割、分配。对于因政府干预导致市场垄断现象发生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对各类参与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达成垄断协议，破坏公平竞争、损害投保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行政权力违规干预安责险市场经营活动，不得违规挪用、占用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对在监管过程中收取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公示制度，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职责依法受理安责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安责险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事故预防服务优秀案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应当投保安责险的高危行业、领域单位的用语含义是：

矿山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单位。矿山行业、领域单位包括的石油天然气（包括页岩油、页岩气）开采单位，是指从事陆上采油（气）、海洋采油（气）、物探、钻

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活动的单位。

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设施的除外)等活动的单位。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

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有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

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单位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等行业、领域的单位。道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单位;水路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的旅客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单位;管道运输单位是指从事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的单位。

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井巷工程、矿山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建设工程等的单位,包括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物品有关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销毁等活动的单位。

金属冶炼行业、领域单位是指从事纳入《金属冶炼目录(2015年版)》等生产活动的单位。

渔业生产行业、领域单位是指在海洋开放水域从事水生动植物养殖、捕捞及运输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包含以个体工商户、合作社、家庭和渔船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十四条所使用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从业人员是指被保险人的员工、临时聘用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等有用工关系的人员,第三者是指除前述从业人员以外的人员。

佣金是指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的报酬。

第四十五条　鼓励本办法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2017年12月12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的政策解读

一、必要性

一是落实治理改革的需要。去年，我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精神，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在全省招投标领域开展体制机制改革。今年以来，我省积极部署，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和政治生态，全力推进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根据以上要求，有必要对现行两个示范文本进行修订，加强示范文本的时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招投标活动。

二是统一管理体系的需要。为构建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管理体系，迭代全省统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有效解决全省各市招标示范文本不统一、投标成本高、地域壁垒多、恶性竞争等问题，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管理体系。

三是提升监管质效的需要。此次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国家和我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评标专家等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加大惩治招投标乱象问题，纵深推进数字监管赋能增效，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建设市场招投标的公平竞争秩序。

二、修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4.《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三、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示范文本》修订重点增加“标中智慧预警”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增加信息填报，提升数据基础。根据全省招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预警模型和数据项需求，需对部分交易数据进行归集，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数据结构化后实现贯通。本次修订增加《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填写事项，其中，施工项目招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包括岗位、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人员承诺到位率、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是否缴纳社保、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等。同时，增加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二）新增标中预警，完善预警处置。

1.应用标中预警规则，提高专家评审成效。为落实标中预警处置工作闭环，夯实评标专家主体责任，本次修订增加了“标中预警”否决投标条款：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标中预警情形的，且

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2.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标中监管。明确各方在标中预警处置环节的责任，在《示范文本》中增加相关约定：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否决条款的要求进行否决；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整治重点突出问题，加大惩处力度。过往，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仅作否决投标处理。根据招投标治理改革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在《示范文本》中增加相关约定：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招标人应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三）落实改革精神，优化重点环节。

1.完善评标办法，理顺评标流程。原《示范文本》中仅“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设置了“评审区间确定”环节，本次修订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在其他评标办法中增加“评审区间确定”环节。在《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一）”“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增加了“评审区间确定”环节；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中增加“评审区间确定”环节。

2.结合行业特性，落实主体责任。在《示范文本》使用指南中增加招标人合理划分标段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要求：“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线性工程，招标人可以视情况分段划分单位工程设置标段。对图纸等技术资料不确定、不齐全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招标人应设立暂估价，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20%，暂估价项目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可采用总承包企业招标或招标人和总承包企业共同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并应由施工总承包项目监督部门开展招投标活动监管。”

3.加强市场建设，完善信用应用。为落实信用建设与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挂钩机制，本次在《示范文本》“3.4.1 投标保证金”中增加“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条款，供招标人差异化使用。

4.加强标前预防，规范标后履约。为预防投标人在“专职投标项目经理”中标后通过人员变更，换出后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扰乱建设市场环境，本次在《示范文本》资格要求中增加“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的选择条款，明确相关人员不得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四、相关问题说明

一是拓展技术复杂项目的范围。根据现实需求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要求，在技术复杂项目中增列“地下交通”相关指标规模，并允许“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招投标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专业工程”作为技术复杂项目。

二是调整实行“招标资格预审”的要求。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不再要求须取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同意。

三是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包含装配式建筑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式建筑工程可作

（下转第 22 页）

2025年2–3月份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一览表

招标编号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工期(天)	中标价(万元)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1	浙江海洋大学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学生宿舍建设工程(二期)设计	37000平方米	(1)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2)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上传至施工图审查平台	296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王高升
2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酒店装修设计(重新招标)	31754.54平方米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文件编制,方案设计通过4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上传图审。	380	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汪海文
3	舟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海洋文化艺术中心二期一区新城新宫装修工程	4500平方米	150日历天	935.6249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姚弘哲
4	浙江海洋大学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大学教学科研大楼(产教融合基地)设计	22800平方米	(1)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2)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4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上传至施工图审查平台。	260.0000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辉
5	舟山市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金鸡山文旅综合体项目	77358.60平方米	743日历天	32285.1635	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朱建荣
6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博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舟山市专门学校建设项目	7042.26平方米	110日历天	746.2588	浙江昱为建设有限公司	尚新翠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在杭州举行

2025 年度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交流学习会于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杭州举行，来自全省各施工企业 40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邓刚主持。全省共有 408 项课题参加交流，本次交流会首次采用二个会场同时进行，交流会上随机抽取了部分 QC 成果进行发布，并由专家对发布的成果现场进行点评。

市建协推荐了弘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玻璃砖施工质量一次合格率》等 10 项课题参加了此次交流会，为近一年来开展活动取得的，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和“小、实、活、新”特点，突出“四新”技术、绿色施工、节能减排、先进质量技术和工艺等方面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很多成果具有示范、推广作用。成果发布交流结束后，由专家对此次交流的成果进行了总结点评，并公布了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及浙江省质量协会交流的课题名单。

由我市建协推荐参加交流的《提高单元式玻璃幕墙安装效率》获一类成果，《提高泄爆外墙金属夹芯板安装一次合格率》获二类成果，《提高玻璃砖施工质量一次合格率》、《提高后张法预应力梁安装一次合格率》、《提高现浇弧形梁定位放线一次合格率》获三类成果。其中《提高单元式玻璃幕墙安装效率》成果被推荐至中国建筑业协会参加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大赛。

（陈卓祎）

浙江省建设工程“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会在宁波举行

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和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联合举办的2025年浙江省建设工程“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会于3月27日–28日在宁波召开，来自全省各地市建协相关人员及建筑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近70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邀请了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会长、原北京建工集团总工程师、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冯跃主讲《创精品工程策划管理、控制实施要点》，对如何打造精品工程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结合案例，分享了创优策划、实施和要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总经理何静姿主讲《建筑装饰装修控制要点》，从设计合理性、施工规范性、使用安全性和专业协同性等四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沈西华主讲《基于项目建设时间轴的创优策划交流》，分享了省建工集团创优管理模式和成果以及项目创优管理策划和实施内容。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灿峰分享了创精品工程优秀案例，从目标策划、组织策划、技术管理策划、实体质量策划、工程资料管理策划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最后由浙江二建总承包公司工程部经理严俊伟介绍了观摩项目的相关情况。

28日上午，与会人员参观了由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项目，我市恒尊、恒昌、科润等企业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陈卓祎）

市建协赴定海、普陀建协开展专题调研

目前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的管理普遍采用项目内部管理承包责任制，为使施工企业更好地防范项目管理上的风险，规范内部承包合同。市建协由会长带队，市建筑工程纠纷调解委员会特缴调解员参加，于4月14、15日分别赴定海区建协、普陀区建协进行调研，并邀请了定海及普陀的部分企业进行座谈。以更好地了解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项目内部承包管理上出现的法律纠纷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完善内部承包合同来规避这些问题等。参加座谈的人员就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投标风险、合同风险、成本风险、包清工风险等，以及近年来由内部承包问题引起的法律诉讼案件情况进行了探讨。

（陈卓祎）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3—4月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通报

一、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2025年3–4月份新增质监项目4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9.47万平方米；装修项目2项，装修面积1.23万平方米。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6份，处理相关质量投诉21 起。完成质量监督交底工作4次；日常质量监督抽查56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2次；质量验收监督8次，其中竣工验收监督6次，重要分部验收监督2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住宅工程雨后渗漏水专项检查。按照《全省住宅工程交付质量提升年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排查整治，雨后对在建住宅户内及公区进行渗漏情况的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共检查住宅项目2个，户内共检查16户，公共区域检查5处，发现1户渗漏，针对发现的渗漏问题，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二）开展住宅工程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对建筑施工质量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排查，发现问题要求相关责任主体立即落实整改措施，消除质量隐患。共检查项目2个，发现质量安全隐患11条，对2个项目的结构实体进行了监督抽测，抽测混凝土构件33个、钢筋保护层构件16个、楼板厚度4个自然间，下发责令改正整改通知书2份，并对2个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开展在建工程项目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和要求对在建的省市重点项目、省智慧监管预警信息比较多的项目，在施工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问题上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项目2个，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对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笔录问询。

（四）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巡查了3个在建项目，共发现问题17条，已督促项目部落实整改。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整治工作专项检查。

（二）继续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4月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3—4月份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情况通报

一、基本情况

3-4月份新增安监项目4项，其中土建项目2项，建筑面积9.47万平方米，造价3.97亿元；装修工程 2项，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造价1681.88万元。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根据《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新城辖区房屋市政工程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施工安全和防汛隐患排查，重点抓好临边防护、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危大工程的管控等工作，两会期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25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51条，下发整改通知书3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整改。

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工作。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共计检查了新城辖区内7个在建工程项目的38台起重机械（包括塔吊15台，施工升降机3台、高处作业吊篮20台），涉及6家安装单位，6家维修保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2份，当场停用正在使用的塔吊3台。督促各建设、监理、施工、起重设备安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隐患整改全面落实落地。

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工作。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新城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情况、纳入实名制考勤情况、异常考勤情况等。本次专项检查共排查20个在建项目（其中房建工程16个，市政工程4个），涉及关键岗位人员166个，发现个别项目存在代考勤、异地考勤现象，已督促项目落实整改。

做好“清明”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做“清明”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抓好临边防护、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危大工程的管控等工作，“清明”期间共计检查在建项目30个，发现一般安全隐患53条，均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强化应急响应，落实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应急值守。

二、安全行为及实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均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规范标准要求正常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予以消除。但也有个别工程施工现场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向杆设置不全；二是临时用电管理不到位，未能做到TN-S接零保护系统覆盖全场，线路敷设混乱；三是个别工地起重机械标准节螺栓松

动、钢丝绳磨损严重等问题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施工企业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全面的自查，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各类风险隐患，盯紧看牢重点环节，切实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形势总体稳定。

（二）开展第二季度起重机械专项检查。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强化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履行职责，加大对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的力度，认真开展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消除和预防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上接第 15 页）

为装配式建筑工程类似业绩。

四是优化评标程序。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的“技术标评审”环节调整至“初步评审”环节之后；将《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中的“初步评审”调整为“符合性评审”。

五是放开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选择。取消评标基准价强制随机抽取的规定，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自主确定。

六是明确风险控制价下降幅度。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80%~90%”之间合理确定。

五、其他事项

本《示范文本》明确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

解读单位：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解读电话：0571-81050924

（来源：浙江省建设信息港）

定海区2025年3—4月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我中心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对我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进行监督工作，现将3至4月份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至4月，我中心新增报监项目12个，其中房建工程9个，建筑面积约117725.72平方米，造价38552.22万元；市政及附属工程3个，造价2024.69万元。出具质量监督报告4份。处理信访投诉22起，完成质量安全监督交底9次；完成日常督导、巡查及专项检查54次，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41份，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7次；竣工验收监督4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程质量方面

一是严格要求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理，杜绝质量事故。严格进行施工检验批和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功能性的检验试验等质量控制工序，建立健全施工过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重点加大对桩基工程和混凝土构件强度的监督抽测、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监督检测以及市政道路沥青层厚度抽测力度，强化抽查混凝土施工记录，强化监理责任落实检查，强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抽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记录与验收记录并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对。

二是结合住宅质量通病防治，突出强化建设单位在全装修住宅建设、分户质量验收、装配式建筑实施等方面的责任落实，促使其重视分户验收管理。在责任主体单位进行分户验收后，对所测数据及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严禁在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行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质量管控首要职责，从源头上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进一步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履行主体职责，提高住宅工程质量水平、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减少住宅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二）施工安全方面

一是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季度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施工现场作业安全，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季度安全检查工作。检查覆盖7个在建工程，重点检查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大型起重机械及配套设备，涉及设备总数18台，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维护保养、人员持证、安全防护装置等，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整改完成。

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关于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区安委会、区防减救灾委工作部署要求，聚焦元旦、春节前后安全风险特点，针对岁末年初项目加速落地，企业赶工期、抢进度等突出风险，聚焦重点项目和危大工程，推动落实防范高处坠落、基坑坍塌等安全措施，全方位排查登高、动火、吊装等重点环节安全隐患。

（三）文明施工方面

一是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和施工噪音管控工作，按照省市部门要求，对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工程，要求施工现场配置 TSP 监测系统和雾泡喷淋系统，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和噪音的防治方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中高考期间建筑工地静音措施，对考点周边的建筑工地开展静音宣传和噪音控制检查，落实中高考相关举措。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治气攻坚战部署，持续巩固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高质量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管控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制度，细化方案及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是对在建工地常态化巡查，特别是城区建筑工地以及群众投诉反应较多的项目，切实解决施工噪音扰民的问题。强化对施工围挡、公益广告以及配套设施进行督查，严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乱排乱堆的常见问题，开展建筑工地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力争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保温材料和施工现场动火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保温工程和施工现场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及使用环节安全隐患。开展集中整治，结合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优先遏制增量隐患，有效治理存量隐患，遏制房屋市政工程较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深刻吸取其他地市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摸，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落实“四小”措施，即“小喇叭、小视频、小讲台、小展板”。工地现场要在危险区域设置提醒小喇叭，在食堂播放警示小视频，在学习角设置教育小讲台，在重要位置张挂宣传小展板。持续巩固安全生产教育的成果，教育内容深入一线作业工人，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舟山市定海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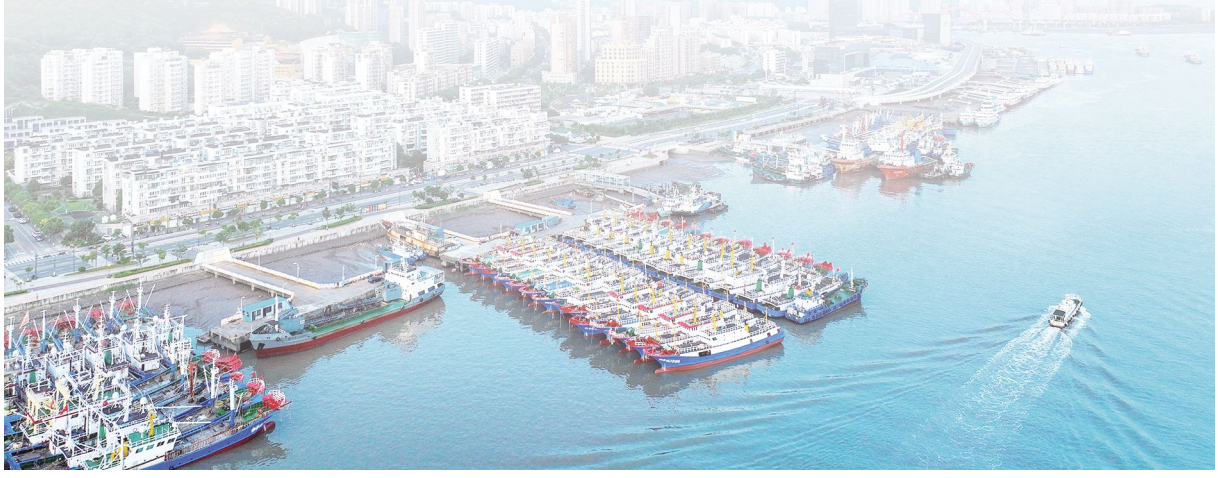

普陀区2025年3—4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通报

为深刻吸取近期全国范围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2025年3月至4月份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至4月份我区在建项目44个，总计造价762420.4813万元，我站新受理质量安全监督项目10个，其中房建项目8个，市政道路项目2个，总计建筑面积11212.57㎡，造价17150.1363万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项目10个；开展春节后安全巡查7次，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专项检查20个项目，防台防汛检查6个项目。 共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60条，签发安全整改通知书7份；开展日常质量监督检查21次；抽查工程技术资料26次；分部工程验收监督2次；竣工验收监督3次；预拌砂浆厂砂、水泥和试块各抽取1批次；签发质量整改通知书2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1、质量行为情况：在对全区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参建单位未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质量行为。

2、质量控制资料情况：除个别项目存在混凝土进场记录缺失等现象，其他项目质量资料控制较好。

3、实体质量情况：除个别项目钢筋垫块缺失，住宅存在铺砖空鼓、粉刷开裂等现象，已责令责任单位整改外，全区其他房建和市政工程均质量可控。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情况：在3至4月份的检查中，我站工作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起重机械安拆、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开挖、外电防护等高风险环节。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工程参建单位重视上期大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努力消除各级安全隐患。但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自查自纠不够深入彻底。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模架工程搭设不规范，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扫地杆、水平纵横向杆设置不全；二是节后起重机械未及时开展维保工作。三是个别工程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比如电梯井、管道井、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四是安全防具佩戴，检查过程中发现1名工人安全帽未扣帽扣，已于现场要求其正确佩戴。同时要求项目部对此类问题引起高度重视，强化施工安全宣传力度，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

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检查情况：在4月份的专项检查中，重点对公开招投标在建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共检查项目20个。共发现相

（下转第27页）

岱山县2025年3—4月份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抽查情况通报

旨在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全面掌控我县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我中心对2025年3月至4月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至4月无新报监项目。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质量方面：共进行现场检查31次；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9份；监督中间结构验收3次、竣工验收2次。

安全方面：完成日常巡查检查39次，发放各类检查表35份，限期整改通知书26份。

从3月至4月质量安全检查情况来看，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稳步前进，项目实体抽测未发现异常，工程质量稳定，水平不断提升。然而，仍有少数工程存在较多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已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并整改。主要情况有：

（一）工程质量方面

1. 现场管理问题。众多参建单位积极响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建设程序，表现规范。然而，个别项目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表现为：施工、监理技术资料代签、伪造；未获正式设计变更手续即擅自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流程执行不力。此类问题反映出质量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2.工程技术资料管理问题。大部分项目配备专职资料员，施工报验及监理审核及时性显著提升。但突出问题仍存：一是部分工程资料滞后于施工进度，存在“先施工后补资料”现象；二是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存在补签、漏签问题；三是材料报验台账与现场实际使用情况不符。资料管理规范性亟需提升。

3.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主体结构质量整体稳定，原材料检测及监理验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质量通病依然突出：一是沉降观测点保护缺失，损坏现象频发；二是二次结构施工存在混凝土振捣不密实、拆模过早、成品保护不到位等问题，导致蜂窝麻面缺陷；三是钢结构焊缝质量合格率有所下降。实体质量精细化管理仍需强化。

（二）施工安全方面

1.脚手架存在显著安全隐患：脚手架铺设未达满铺标准；架体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扫地杆设置存在规范偏差；高低跨区域搭设方案不合理；连墙件设置密度不足；门洞搭设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

2.起重机械管理缺陷：司索作业未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及规范操作要求；设备月度维保频次未达标准规定；日常检查记录存在缺失现象。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存在严重违规现

象:“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机一箱一漏一闸”配置要求未有效执行;私拉乱接现象频发;配电箱漏保参数设置错误;重复接地装置缺失;非标电缆违规使用问题突出。

4.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材料堆放未进行有效分类管理,且缺少必要的标识标牌,这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不符;裸土覆盖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导致扬尘污染问题;主干道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场地降尘措施执行不到位,影响了施工现场的整洁和安全。

三、后续工作规划

对本次动态抽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管理漏洞,我中心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强化责任落实,深化问题整改闭环

一是严格督促整改,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措施及期限,定期开展“回头看”核查,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实现动态清零;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对问题突出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约谈,倒逼企业健全内部管控体系,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考核;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流于形式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采取信用扣分、行政处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形成高压震慑。

(二)聚焦重点领域,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针对脚手架、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高风险环节,组织专家团队制定标准化技术指南,推广标准化的定型防护设施,并实行‘一项目一策’的精准指导策略;二是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浙里建、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应用,实时监控施工过程,提升质量安全预警能力;三是深化文明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完善裸土覆盖、道路硬化、喷淋降尘等措施,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同时,加强对钢结构焊接工艺的严格管控及沉降观测点的有效保护,继续推广实体质量样板引路制度,减少质量通病。

岱山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上接第 25 页)

关问题 13 条,主要存在异地考勤和关键岗位人员未录入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1、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在建项目起重机械风险隐患。

2、进行实名制考勤机备案,继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专项检查。

3、为即将到来的六月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做相关准备。

4、把本年度接下来交付的住宅项目做为下一阶段检查和监督的重点项目。

5、集中力量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跟踪交付情况,解决业主合理诉求。

普陀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

2025 年 4 月

嵊泗县2025年3—4月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有效落实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嵊泗县建设工程中心（建筑安全管理中心）3–4月对所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4月，新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手续项目7个，均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7.42万平方米，总造价20086.0595万元。

2025年3–4月，开展施工许可条件核查项目7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交底5个。监督项目竣工验收5个，分部验收7个（地基与基础分部2个、主体结构分部3个、节能分部2个），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5份。

2025年3–4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共累计检查35次，资料核查11次，发现质量安全等隐患数212条，签发检查记录35份（其中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32份、停工整改1份）。

二、建筑工程检查情况

2025年3–4月，我建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政策，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为核心目标，对辖区内建筑工程项目开展了全面、细致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现将项目检查的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总结如下：

（一）市场行为。一是个别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情况不满足要求。二是个别项目企业带班检查、项目带班检查频次不足，检查深度不足，未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问题。三是个别项目施工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详细交底。

（二）施工安全。一是个别项目电梯井口、楼梯口、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二是个别项目脚手架搭设与方案不符，内横杆缺失，剪刀撑未连续设置，抛撑底部未固定。三是个别项目临时用电未实行三级分配，违规使用两芯线，配电箱未进行每日安全检查。四是个别项目消防安全不到位，楼层灭火器数量配备不足，部分灭火器失效未更换，消防水箱的水枪头丢失。五是个别项目文明施工不到位，木方堆场材料随意堆放，且其未设置灭火器，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等。

（三）施工质量。一是个别项目原材料进场验收资料不齐全，个别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二是个别项目钢结构焊接观感质量差，存在夹渣、气孔、焊缝不饱满等质量缺陷。三是个别项目砌筑过程中未严格挂线控制，使墙体垂直度和平整度出现偏差。四是个别项目在装饰装修阶段，瓷砖铺贴时，砂浆不饱满、压实不到位，出现空鼓、脱落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开展“五一”节前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二）持续开展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三）开展2025年度第二季度质量安全综合执法检。

嵊泗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5年4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认定

最高院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谢勇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首先要对争议法律关系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作出认定。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决定了应当适用什么法律。无论是程序上的立案受理还是实体法上的合同效力，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都有较为特殊的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如果诉争法律关系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就应当依照上述规定确定管辖法院、认定合同效力；如果不属于，则应当依照关于地域管辖、合同效力的一般规则认定合同效力。因此，正确认定诉争法律关系的性质，是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前提。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劳务合同、承揽合同如何区分，装饰装修工程、农村建房是否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的规定。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分

民法典合同编以合同标的作为区分有名合同的标准。合同标的是给付，即为或者不为特定行为。合同标的不同于合同标的物。合同标的物是合同标的指向的物。例如，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是转移房屋所有权，其所指向之房屋属于合同标的物。所有的合同都有标的，但未必有标的物。例如，相邻不动产权利人订立合同约定，不得在特定位置修建房屋，以避免对相对人通风、采光造成影响。该合同的标的是不为特定行为即不得在特定位置修建房屋，但该合同没有标的物。

民法典合同编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了专门规定，未对劳务合同作出专门规定，但对劳务关系作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有名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等的规定，承包人的义务是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并交付质量合格的建设工程，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是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并交付质量合格的建设工程。劳务合同虽然不是有名合同，但民法理论和实践对于劳务合同的标的已经达成共识，即提供劳务。从二者标的的差异可以看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差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的劳动成果——建设工程为标的；劳务合同以提供劳务为标的，至于该劳务是否产生一个具体的劳动成果，在所不问。生活中常见的劳务合同是请钟点工。钟点工上门提供了劳务，就要支付工钱。但是，承包人并非只要提

供了劳务就有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只有在承包人提供的劳务物化为质量合格的建设工程后，发包人才需要支付工程款。如果承包人提供了劳务但没有物化为建设工程，或者建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就无权请求支付工程款。

劳务分包合同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非劳务合同。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包括总承包合同和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专业分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因此，劳务分包合同属于建设工程合同。从合同标的看，劳务分包合同与劳务合同也具有本质区别。劳务分包合同的承包人，并非提供了劳务就有权请求支付对价，只有通过组织建筑工人施工，完成了施工任务，建成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合格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分项工程后，才有权请求支付工程款。如果劳务分包合同的承包人虽然组织建筑工人进行施工，但未将劳务物化为建设工程或者所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所付出的劳务没有转化成有效的劳动成果，就无权请求支付工程款。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于承揽合同的一种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可参照适用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承揽合同均是民法典规定的有名合同。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承揽合同以"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承揽合同的标的不同于劳务合同以提供劳务为标的，但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属于同一类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是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也属于交付工作成果，因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身就属于一种承揽合同。依据民法典第八百零八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能依据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约定行使任意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权利。虽然民法典第八百零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这一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但人民法院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仍然要考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点，尤其是建设工程与其他定作物的差异。建设工程属于不动产，在经济生活中价值高、对当事人利益影响大、对公共利益影响亦较大。变更、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当事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十分慎重。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七条规定："定作人在承揽人完成工作前可以随时解除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承揽合同的定作物用途具有特定性，往往是专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定需求，如果定作人不再有此需求，继续履行承揽合同会造成浪费，而且定作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赋予定作人任意解除权具有经济合理性。但是，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中，建设工程规划已经确定，不存在发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不需要进行工程建设的情况，而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的大，承包人进行工程施工需要在人、材、机等各方面做好准备，如果允许发包人任意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对承包人造成巨大损失，并损害交易安全。

三、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的法律适用

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是否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司法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装饰装修工程分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在法律适用上，对二者应加以区分。

（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适用《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会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使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建筑法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有明确要求。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

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统一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如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缺乏相应资质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依法认定合同无效。

(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可适用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是否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由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对工程质量、安全使用影响较小,通常不涉及公共利益,故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不宜过于严苛。有的地方法院出台意见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此类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可作参考。同时,也应当看到,有的业主或者施工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违规施工,危害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或者损害其他业主权益。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应当依法支持。

四、农村建房的法律适用

农村建房是否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是司法实践中常遇到的问题。对此问题,应当区分情况处理。

(一)农民自建住宅一般不适用《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

依据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活动,不适用该法规定。农民自建住宅主要是低层住宅,通常不涉及公共利益,一般不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此类纠纷,既要依法适用《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又要关照我国农民自建住宅的实际情况,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维护司法公正。

(二)在农村建设“小产权房”适用《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

在农村建设“小产权房”应当适用建筑法、民法典和《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相关规定。有的发包人违法在农用地上建设“商品房”,并对外出售。此类工程项目违反建设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属于违法建筑。《审理建工案件解释(一)》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因此,在农村建设“小产权房”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认定无效。

(来源:民法之窗微信公众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管辖问题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周世忠　姚力

一、前言

建设工程合同发生纠纷,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管辖问题,也就是纠纷由哪个法院或者仲裁委受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根据以上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属于专属管辖不存争议。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三级案由,下属四级案由有9类纠纷,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外,还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铁路修建合同纠纷和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另外因独立结算协议引起的纠纷或有仲裁条款下的纠纷,在实务中如何确定管辖都是不能忽略的重要问题。

二、专属管辖的问题

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实行专属管辖外,其他8类纠纷是否适用专属管辖并无明确的规定。在目前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各法院倾向性意见均认为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专属管辖规定应做扩大解释,但对扩大适用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由项下的哪些纠纷,各个地方法院仍有不同认识。最高院对此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裁定书中多次载明应当适用专属管辖的具体案由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铁路修建合同纠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共计7个案由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我们赞同最高院的观点,但在实践中仍需注意以下问题: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应适用一般合同纠纷确定管辖法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是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就完成建设工程地理、地质状况的调查研究工作而达成的协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在建设工程为项目决策提供可行性资料的设计及具体施工设计达成的协议。勘察、设计与工程现场虽有联系,但属于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与工程本身关系并不紧密,勘察、设计人的合同履行过程完全可以在自身的办公场所进行,应属一般的委托合同,适用一般合同纠纷确定管辖法院。

(二)铁路修建合同由工程所在地的铁路法院专属管辖。如上所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专属管辖,由不动产所在地也就是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铁路修建合同纠纷也适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但又受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的特殊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中的第三条规定,下列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诉讼,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其中包括第(六)项"与铁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有关的合同纠纷"。因此,铁路修建合同纠纷的管辖受到铁路运输法院的专属管辖和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的双重约束,应当由铁路工

程项目所在地的铁路运输法院专属管辖。

（三）尚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适用专属管辖。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工程并未开工建设，因合同解除、赔偿损失等引发的纠纷，以及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纠纷如何确定管辖，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争议。虽然施工合同未完全履行，但双方仍然是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所展开，且与该工程相关的招投标手续、备案资料、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措施等都与工程所在地存在密切的联系，应适用专属管辖的规定。

（四）达成结算协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仍适用专属管辖。双方当事人就案涉工程达成了结算协议，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之外的其他法院管辖。有的法院认为，双方达成结算协议，款项性质转化为欠款，按照欠款关系确定管辖，可以由双方协议约定管辖；有的法院认为，结算协议的基础来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仍适用专属管辖。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如果仅是依据借据、欠条等债权债务凭证主张权利的纠纷，应按照基础法律关系确认管辖权；如果是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则按一般债权债务纠纷确定管辖权。因此，原告依据结算协议起诉，被告一般都会援引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此时仍应按工程所在地确定管辖。

（五）工程款债权转让后所产生的纠纷，应适用专属管辖。工程款债权转让后，受让人提起诉讼向债务人主张权利，债务人对于债权一般都会提出异议。由于债权转让后，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对抗受让人，法院仍需审理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这个法律关系，故应该适用专属管辖。

三、级别管辖的问题

级别管辖是法院内部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影响来确定不同层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大多数民事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则负责受理如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等特定类型案件。司法实践中，一般以涉案金额作为"案件影响大小"的标准。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21】27 号）调整了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舟山市为例，当事人均在或均不在浙江的，舟山中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案件；当事人一方不在浙江的，舟山中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关于建设工程合同中标的金额，通常是以诉讼请求中的诉求金额作为标的金额。如果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以合同未履行部分的金额作为诉求金额；如果为解除合同等形成之诉，应以具体的诉讼请求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如果为确认合同效力之诉，应当以合同金额作为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如果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之诉，应当以主张的优先受偿的金额作为确定诉讼标的的金额；如果为起诉要求开具发票，以相对应的税额作为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如果起诉要求交付工程资料，则按件收取。

四、仲裁条款的问题

仲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常见的争议解决方式，特别是涉及到政府或国资项目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当事人往往更愿意选择具有保密、快

（下转第 41 页）

住建部印发最新导则　事关建筑机器人规模化应用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旨在加快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建设全生命期应用，并明确将建筑机器人规模化应用作为推动行业智能化转型的核心抓手。

该《导则》适用于新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运维等阶段，既有房屋建筑的改建、扩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也可参照执行。

明确智能建造的定义

《导则》明确了智能建造的定义，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化建造技术深度融合形成的人机协同建造方式。要求以“提品质、降成本”为目标，因地制宜集成应用数字勘察、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等各阶段的关键技术产品，实现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建造过程，提升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

其中，智能施工是指利用数字技术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装备进行升级改造，辅助开展各工序环节施工作业，并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施工工艺和场地环境进行智能化组织管理的施工活动。

系统规划建筑机器人的落地路径

《导则》系统规划了建筑机器人的落地路径，尤其在“危、繁、脏、重”场景中，机器人替代人工已成必然趋势。例如，高空作业采用智能安全绳、自动感应装备保障工人安全；混凝土施工部署整平机器人、抹光机器人，通过激光算法实现高精度地面浇筑；钢结构安装应用三维激光扫描技术预判构件形变，结合焊接机器人提升安装效率；外墙施工利用喷涂机器人自动规划路径，完成底漆至面漆全流程喷涂；隐蔽工程检测则采用三维激光扫描设备自动比对模型数据，生成质检报告等。

明确全过程数字化交付流程

《导则》强调了全过程数字化交付的重要性，要求明确各阶段、各环节的交付内容、流程与责任，统一数据存储、交换和交付标准，遵守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实现建筑工程全生命期的数据贯通，打破信息孤岛。

加大智能建造人才培育力度

《导则》提出要加大智能建造人才培育力度，强化高校智能建造专业建设，完善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形成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同时，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数字化监管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AI 大模型辅助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

业内人士表示，《导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建筑业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将加速建筑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跨越，有力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整体竞争力。

（来源：建筑时报）

浙江:投标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不得要求本地业绩

近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通知》中需要建筑经济与管理专业人士关注的内容梳理如下:

1、采购人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尤其是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得要求提供本地区、特定金额等条件的业绩;

2、列明了容易被大数据分析识别的四种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不得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计入代理费转嫁给供应商承担;

4、投标(响应)资料审查力度加大。

采购人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采购人不得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与供应商相关且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许可等强制性。

条件应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列明,不得将法律法规中非强制性要求具备的资质、许可等作为资格条件。与产品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作为实质性条款列明。

2.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有3家(含)以上潜在供应商,货物采购项目原则上应有3个(含)以上品牌构成有效竞争。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时,应保存商务要求、技术指标对比表及相关基础资料等。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地供应商、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审标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本地区、特定金额等条件的业绩,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拥有一定办公面积,要求提供以规模条件作为申请条件的信用评价、认证等条款,均为歧视性条款。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违规设置评审因素。凡是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已取消的荣誉、资质、认证、检测检验、职业资格等,均不得作为评审因素;未以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规定以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颁发或认可的荣誉、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等,也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四种情形,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得违规转嫁费用

严格执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的相关规定，不得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计入代理费转嫁给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专家被取消资格的，禁止参加业务

代理机构被暂停或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的，暂停或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专家因处罚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属于不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条件的情形。

投标人被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属于不符合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情形。

（来源：建筑经济与管理）

浙江：深化数字化改革　高标准建设数字住建

近年来，浙江省紧紧围绕全国数字住建和“数字浙江”建设总体部署，以“四好”建设为主线，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不断加快数字住建建设。

强化顶层设计　夯实数据基础　推动数字住建体系化

加强统筹谋划。对照全国数字住建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实际，搭建了“14N1”浙江数字住建的四梁八柱，即：1个“住建大脑”，工程、住房、城建、城管4大重点领域，N个应用场景和1个住建政务审批系统。

做强基础底座。重点打造以“住建大脑”为核心的基础应用，搭建了以1个数据仓、5个智能要素库和4大基础底座为一体的综合基础平台，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数据归集和组件算法共建共享，为各系统建设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目前，已归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息目录664条，数据4.28亿条，算法123个，组件模型268个，提供数据共享服务9.6亿次，向基层回流数据8700余万条。

发挥集成效能。依托“住建大脑”技术底座，统建“房屋建筑码”的统一技术支撑体系，实现设计阶段“落图即赋码”和“房屋建筑码”的全过程管理。截至目前，全省新建房屋项目单体“落图”及动态更新已实现全覆盖，并已在工程建设—房产交易等环节贯穿应用，累计完成8563个新建项目、4.2万个建筑单体落图，生成2.1万个房屋码。

强化数字监管　增强预测能力　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

突出系统推进。开发建设“浙里城市生命线”系统，涵盖燃气、供水、生活污水、内涝等场景，做到全省市政设施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纵向贯通、横向协同。

突出燃气安全监管。开发上线全省统一的燃气隐患排查工具，建立气瓶赋码机制，开展充装、运输、使用等8个环节动态核验，构建预警分析模型，实现气瓶全流程监管，有效遏制黑气瓶、过期瓶充装入市。目前，累计核验超10亿次，覆盖气瓶约2500万个。

突出城市精细管理。迭代升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集成“户外广告一件事”“摊有序”“建筑垃圾监管”等若干个应用场景，实现上下联动、数据共享，一网通管、一网通服。同时，建立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中转、处置“一单管全程”。已覆盖全省 1.9 万余个在建工地，累计生成电子联单 1172 万余单，处置建筑垃圾约 3.2 亿吨。

强化综合集成　突出流程再造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升级企业资质资格智能化审批系统，完善智能审批判定规则，实现过去由人工审向机器审的转变。已基本实现智能化审批，累计为企业、群众节约成本 7.8 亿元。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增值化改革。全省统建“浙里建”系统，为各参建主体提供质量检测、造价管控等在线管理服务，在基坑工程、建筑机械等管理场景推广运用物联感知设备，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应用电子图纸、电子签章等创新线上归档服务模式，提供工程资料在线归集服务，极大缩短竣工图编制和资料归档时间。

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国家试点。开发建设联合报装系统，加强部门联审，统一申报材料，避免企业报装多头跑，实现申报阶段办理时限缩减 65%，审批阶段由原来的 1~2 个月缩减到 7 天以内。

强化智慧服务　提升办事效率
推动住房管理便民化

持续优化房地产监管分析平台。在预售许可、资金监管、经纪机构管理、市场风险预警等功能的基础上，提供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及线上电子签约、存证服务，做到房屋交易全程网办和“不见面签约”，累计线上签约备案合同 14.8 万个。

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提速增效。推进住房公积金长三角“一网通办”，去年 12 月底已实现提取、还款等业务在长三角区域异地办理，满足群众跨区域购房、租房需求。优化企业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联合多部门推出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一件事”联办服务，实现“一次在线申请，当天即可办结”。

搭建农房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应用，集成多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免费为农户提供农房设计图集服务，实现农村建房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审批时限可缩短 60%以上，向农户提供图集服务 5 万余次。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数字住建建设，打造更具实战实效的应用系统，为全面推动数字住建建设贡献更多浙江力量。

来源：《中国建设报》

江苏投放首批建筑企业转贷资金

为改善建筑业融资环境、帮助建筑企业缓解短期流动性困难，去年年底，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建筑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设立总规模为20亿元的转贷资金，为有转贷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企业提供帮助。日前，江苏省2家建筑企业通过江苏银行续贷审批，成功办理全省首批转贷资金业务。

据了解，转贷资金是为贷款即将到期、有转贷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建筑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是成功办理首批转贷资金业务的企业之一，集团财务科长顾嘉青表示，眼下正值施工单位收付款集中时期，此次获批的1000万元转贷资金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管理办法明确，转贷资金由江苏省财政和江苏省省属企业共同出资，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运作，采用合作银行制，面向商业银行在苏一级分支机构及地方法人银行开放。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仅在贷款服务机构和银行间流动，不进入企业账户，单笔转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2亿元，单个建筑企业集团可申请多笔但合计存续总额不超过2亿元，周转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日转贷费率为万分之三，重点支持纳税贡献大、就业带动强、发展前景好的建筑企业。

相关负责人表示，江苏省将进一步健全机制，用好用足转贷资金，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信心。同时，根据需要适时扩大适用企业和银行范围，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助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建设报》）

全国人大代表付浩：推动“工程师＋技能工人”协同模式，激发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动力

在产业升级加速推进的时代背景下，产业工人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其技能水平和创新能力关系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家的产业转型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今年两会，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焊工付浩就当前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面临的：技能提升动力不足、创新成果转化困难等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推动“工程师＋技能工人”协同模式，助力“五小”创新

随着企业转型升级推进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创新能力成为决定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五小”创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作为一线工人实践经验的智慧结晶，虽然单个项目规模较小，但汇聚起来却能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技能工人长期奋战在生产一线，对实际工作中的流程、工艺、设备等有着深入的了解，能够敏锐地察觉到生产过程中的痛点和问题，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五小”创新想法。然而，由于知识储备和技术能力的限制，这些想法在转化为实际成果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困难。

对于如何将技能工人的实践经验转化为企业的创新能力，付浩建议：

推动“工程师+技能工人”的组合模式，这样可以使工程师与技能工人紧密合作，工程师负责解决转化方案，技能工人则凭借丰富的实操经验确保实际生产中的可行性，这种高效协作能大幅缩短创新成果从构思到落地的周期，使“五小”创新更快地从图纸走向生产，实现其价值，并有以下四点优势：一是知识与经验互补，二是提升创新效率，三是培养复合型人才，四是扩大推广范围。

通过构建 “工程师+技能工人”的协同创新模式，并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推动“五小”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不仅能够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活力和创造力，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能为企业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分层级技术比武，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技能提升积极性

在我国产业结构持续升级、经济发展方式加速转变的大背景下，构建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迫在眉睫。目前的技能竞赛，大多没有充分考虑到工人技能的差异，参加比赛的永远都是技术高的那批人，这让新人和技术一般的工人很难有成就感，学习技术的积极性也很难提高。所以，调动所有一线工人提升技能的积极性，推动产业工人队伍从数量优势向质量优势转变，开展分层级技术比武是一项极具现实意义的举措。

不同技能水平的工人在分层级技术比武中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舞台，得以展示自身技能，并在比赛过程中与同行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切磋技艺，进而实现自身技能水平的提升，并营造出浓厚的学技术氛围，激励更多工人主动投入到

技能提升的行列中来，为产业升级筑牢人才根基。

基于此背景，付浩提出建议：

技能竞赛根据工人的技能熟练程度、工作经验和掌握的技术难度，分成三个层级：一是基础层级，二是进阶层级，三是精英层级，通过由浅入深地引导全体工人参与其中，激发他们学技术的热情，各层级工人都能在比赛中获得成长和进步，实现技能提升，并将技术比武成绩与工人的职业晋升、技能等级评定直接挂钩，提高他们的社会知名度和职业荣誉感，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产业工人队伍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有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建筑时报）

AI 推动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汪深

如今，建筑行业正处于转型期。市场需求变化下，面临着资金紧张、劳动力短缺等挑战，同时也迎来技术创新、政策扶持及国际化拓展的机遇。AI 与智能建造技术的集成应用是将建筑信息模型、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出一个可以显著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效能和质量控制效率，高效协同、智能化的工作流程，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提高工作效率

从设计、施工到运维管理……AI 的应用正在深刻改变建筑行业的每一个环节，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革。

在建筑设计阶段，AI 不仅能够自动化检查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法规要求，确保设计的合规性，还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例如，设计师借助 AI 进行参数化设计时，可以更加快速地探索出多种可能，并基于用户需求、环境条件及其他关键因素进行优化选择。此外，AI 审图系统能够自动识别设计图纸中的各项参数与规范，并与数据库中的行业标准和法规要求进行对比，实现设计方案的智能化审核。

在建筑施工阶段，AI 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施工质量和安全性。无人机监控系统可以实时收集施工现场的数据，为项目管理者提供精确的进度跟踪和质量控制信息。智能机器人如钢筋绑扎机器人则展示了 AI 如何具体应用于施工现场，它们能够自动完成复杂的钢筋结构搭建工作，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还显著减少了失误的发生。

在建筑运维阶段，AI 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借助物联网设备和传感器网络，AI 可以对建筑物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提供能耗管理和安全监控服务，确保建筑物高效运行并降低维护成本。例如，通过分析建筑物内部的温度、湿度等数据，AI 系统可以自动调节空调系统的运行模式，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同时，AI 还能提前预警潜在的安全隐患，如火灾或结构损坏，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降低安全风险

在现代建筑安全管理中，借助 AI 技术集成的高清摄像头与传感器系统实现了对施工人员行为的全方位实时监测。该系统能够高效且精准地识别多种不安全行为，如未按规定佩戴安全

帽、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违规操作施工机械等。通过对这些潜在风险因素的即时捕捉，系统能迅速向管理人员发出警报，确保及时纠正，防止事故发生。

在建筑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人员通过采用MR（混合现实）技术，实现了实际工程与设计模型之间的沉浸式精准比对。利用MR技术，验收人员能够将虚拟的设计模型与实体建筑无缝融合，在真实的施工现场环境中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观察和分析。这种方法让快速而准确地核查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既定的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成为可能。MR技术不仅提升了验收工作的效率与精确度，还显著减少了因视觉误差或判断失误带来的风险。通过实时交互和反馈，任何偏离设计标准的情况都能被快速发现并纠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预期目标。

提升工程质量

在多个智能建造项目中，先进技术被集成应用，提升了工程的整体效率和质量。MR头盔作为增强现实技术的一种创新应用，将虚拟的设计信息与用户的实际视野无缝结合，为工程师提供精确的操作指导，不仅提高了现场工作的准确性，还使得复杂的施工任务变得更加直观易行。

点云扫描机器人利用先进的激光扫描技术，能够高效准确地获取施工现场的三维数据，不仅极大地提升了施工测量的精度，而且优化了质量控制流程，确保每一个细节都符合设计标准。放样机器人通过算法和高精度传感技术，实现建筑施工放线作业的自动化，减少了人为操作带来的误差，加快了工程进度。安全巡检机器人的引入进一步强化了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机器人按照预设路线自动巡逻，实时监控并记录现场情况，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并预警，大幅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在智慧运维方面，AI驱动智慧物业管理系统，实时监测建筑能耗并优化能源配置。智能家居通过环境感知与设备联动，提升居住舒适度，形成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上接第33页）

捷和经济等特点的仲裁。根据《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又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书面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在发生纠纷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其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但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不成立、无效、失效、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除外。由此可知，当事人达成有效的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的，可以排除法院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专属管辖。

砥砺前行十五载风雨淬炼守舟人
——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十五周年纪实

“全体队员注意！台风即将登陆！”

灯光骤暗，雨声渐大。随着一声令下，舞台上数道黄色身影如利箭般冲进“雨幕”深处，真实再现抗台抢险感人场景。

弘业新年团拜会上，由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队员根据亲身经历改编的情景剧《不辛苦，为人民服务》生动演绎了队员们饮水思源、回报社会的奉献精神，令现场观众为之动容。

每逢台风肆虐，这支身着黄色冲锋战衣的队伍总会第一时间奔赴抗灾一线护舟安澜，用实际行动书写责任和担当，深刻诠释风雨无情、人间有爱。

初心如磐，勇担护舟“后备军”

舟山群岛因其独特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导致台风频发，“抗台”成为每个舟山人不可或缺的课题。如何以专业所长为抗台出一份力？如何以企业担当构建应急救援新生态？扎根于舟山的弘业人夙夜思忖。

2010 年 12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为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区消防大队挂牌成立“舟山市定海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抢险救援队、安全监管组、工程抢修组、医疗救护组等“一队九组”组成。

为切实以专业人员充实队伍，经董事长王军安提议，弘业建设集团从各部门中抽调青年技术骨干，领衔组建“弘业应急救援工程抢修组”，第一时间加入“舟山市定海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一以贯之“奋斗成就未来　奉献体现价值”的企业价值观。

弘业应急救援工程抢修组自组建以来，通过严格选拔与考评专业骨干人员，持续升级配备尖端救援器材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同时积极邀请浙江公羊会担任顾问单位并赴其杭州总部学习先进管理模式，不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之路。在队伍建设中，抢修组创新实施人才考评体系，构建一体化装备矩阵，编制标准化救援流程手册，并与公羊会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抢修组不仅提升了快速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更在区域应急救援领域树立了专业品牌标杆，为应对各类突发灾害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0 年 12 月，为更好地完成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弘业应急救援工程抢修组在上级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以“取精用弘　饮水思源”为服务宗旨，正式注册成立舟山市定海区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这支由集团总裁江雨担任队长，副总裁蒋文龙、总裁助理应舟杰担任副队长的社会公益救援组织现有队员 30 人，编制成一队、二队，服务范围包括工程应急救援抢险、社会综合应急抢险、法律咨询、公共安全知识普及、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的专业能力评估与培训、灾后重建服务、三防知识普及教育等。

风雨交织，书写感人故事

“从前总觉得自己就是个平凡的上班族，生活不过是按部就班。直到加入弘源应急救援，亲历台风天老旧小区救援、倒塌树木的清理……当看到老人们紧攥着我们的手哽咽道谢时，才真切感受到：原来每个普通人也都能成为照亮他人的光。”这是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优秀队员颁奖会上，一名获奖队员的感言，质朴无华的言语，却让人感受颇深。

于风雨之中扛职责、显担当，弘源应急救援服务中心的全体队员们用实际行动筑牢防汛防台的牢固堤坎，书写了一个个感人故事。

2021 年 7 月，突如其来的第 6 号台风“烟花”骤临，以排山倒海之势撕碎了舟山群岛连日来的风和日丽。弘源全体队员连续奋战 5 昼夜，与台风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拉锯战。

“定海城区险情严重，需要立即救援！”对讲机里传来的命令声急促而紧迫。全体队员闻令而动，迅速集结，赶往玉兰花园、檀枫小学、市骨伤医院等十余处受灾地点。

狂风挟着暴雨横扫城区，多处低洼路段积水已没过成人脚踝，最深处及膝。道路成为临时“河道”，车辆纷纷抛锚，救援队员们卷起裤管涉水前行。雨水顺着防风服领口灌入，混着积水浸透鞋袜，橡胶靴在浑浊的水中沉重跋涉。在老旧低洼民居，他们沙哑的呼喊穿透风雨：“这里需要沙袋加固！”“老人孩子先转移！”湿透的制服，微弱的帽灯，都指引着救援的方向。

持续强降雨导致多处路段积水滞留，队长江雨带领队员们沿排水走向排查，发现主排污管道检查井周边堆积的淤泥已完全堵塞进水口，雨水箅子也被枯枝、塑料袋等杂物糊住。由于大型疏通设备尚在调运途中，江雨立即组织队员用铁锹、撬棍等工具人工清淤。他挽起裤腿跳进泥水，徒手扒开湿滑发臭的淤泥层，其他队员用竹耙将打捞出的垃圾装袋转运。经过两小时奋战，排水口恢复过水能力后，路面积水持续下降，为后续抢险打通了关键通道。

随后，江雨带头冲进雨幕，队员们迅速分头行动。“这里有我，时间紧迫，大家分头行动!”。看到队长身先士卒，队员们备受鼓舞“快快快，再来几袋沙包”“我年轻有的是力气，我先上”大家行动迅速、配合默契，有的架设抽水泵全力抽排积水，有的用沙包构筑防水屏障，有的肩扛手抬将受困群众和物资转移至安全区域。暴雨拍打在脸上与汗水混杂，浸透的救援服紧贴着皮肤，队员们连续奋战十余小时，指节被麻袋绳勒出深痕，脚掌泡得发白发皱，却无人停歇。当水位警报终于解除，瘫坐在泥泞中的救援队员望着渐渐退去的积水，脸上露出了带着疲惫的释然和欣慰。

因抗击台风“烟花”的出色表现，弘源救援服务中心获主管部门表彰，收到区防汛防旱防台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的感谢信，“奋斗成就未来 奉献体现价值”的价值观深深印在了每一位弘业人的心里。

淬火成钢，打造真金队伍

2024 年 6 月，弘源救援服务中心获评舟山市民政局“3A 级社会组织”称号，从实战经验强到组织管理强，这份殊荣既是对实战救援能力的认证，也是对组织卓越治理成效的肯定。

为切实通过规范化管理实现从经验驱动到制度驱动的转型升级，弘源救援服务中心构建了“决策、监督”双轨并行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章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准则。同时，在制度建设上，弘源救援服务中心创新制定包含民主议事机制、标准化操作流程等十余项规章制度，既保障了救援行动的快速响应能力，又为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范本。

砺救援之技需与时俱进，铸应急之刃当精益求精。为进一步打造一支具备专业素养、知识、能力的救援队伍，确保全体队员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干得好，弘源救援服务中心构建了“选育用留”全周期人才发展体系，并以“选拔——激励——培训——考核”为闭环管理链条，形成人才成长生态。

在选拔机制上，弘源救援服务中心建立“五维评估模型”，涵盖年龄结构、体能储备、专业技能、心理素质及团队协作能力五大核心指标。通过“部门推荐-人力测评-理事会终审”三级遴选程序，既确保人才质量又实现动态优化，建立“能者上、庸者让”的良性流动机制。

在激励机制上，弘源救援服务中心突出“正向反馈+成长赋能”双轮驱动。设立专项人才培养基金，构建“学习补贴——竞赛奖励——荣誉激励”三维保障体系：全额报销技能认证考试费用，对竞赛优胜者实施现金奖励等荣誉，激发队员“比学赶超”的内生动力。

同时，弘源救援服务中心的培训体系践行“平战结合”理念。理论层面，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节点开展专题学习；实战层面，创设模拟场景，形成“预案制定——实战推演——复盘优化”的闭环；拓展层面，选派骨干参加红十字会急救员培训、水域救援特训营等外部课程。该模式有效提升了队伍“多灾种应对、多领域覆盖”的综合作战能力。

从单一抢险职能转型为综合服务枢纽，从自发志愿服务跃升为 3A 级专业救援机构。弘源救援服务中心已累计出勤近 3000 人次！

十五载风雨之路，难挡前行初心志。弘源救援服务中心这支一路破茧、蝶变、腾飞的队伍将坚持肩抗使命在路上，护舟安澜谱新篇！

（弘　语）

何中伟书记调研中润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日前，舟山市委书记、舟山群岛新区党工委书记何中伟率队深入一线调研，实地走访了由弘业建设集团承建的定海区属重点工程之一——中润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定海区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项目现场，工人们正在进行现场钢结构厂房搭建及写字楼外立面建设等工作，项目主体厂房已于去年底结顶。调研过程中，何中伟一行深入项目现场，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详细了解该项目建设进度、科技投入等方面情况，并对项目开足马力建设的拼争状态给予肯定，鼓励项目建设要跑出新速度、新高度，力争项目保质保量早竣工、早投产。

该基地系定海工业园区科创中心孵化的首个产业化项目，总投资达 5 亿元，规划用地面积约 20 亩。按照“研发——试验——生产”全链条布局，主要建设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多层试验车间及综合办公楼等 5 栋主体建筑，其中包含 2 栋单层钢结构厂房及 3 栋研发楼（分别为 3 层、4 层、5 层结构）。项目投用后，将形成集技术研发、智能制造、产品测试及市场营销于一体的特种机器人产业平台，并积极谋划设立海洋机器人博士工作站，有效填补区域高端装备领域空白。作为定海区智能制造产业升级的示范标杆，该基地落成投产后将切实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自 2024 年 10 月该基地启动建设以来，弘业项目团队以“全周期精准管控”理念为引领，创新构建"三阶联动+智慧赋能"的管理矩阵。通过建立“日跟踪动态监测、周调度联席会商、月总结闭环提升”的推进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责任体系，将 2.8 万平方米的施工区域细分为 15 个责任网格，每个网格配备相关安全员和质量员，实现"空间定格、责任定人、管理定标"的精细化管控。同时，项目团队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实时采集施工进度、质量参数和安全指标，一旦发现偏差立即触发三级预警机制，将传统的事后整改转变为过程预控，确保各施工环节衔接顺利，进一步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

现工程已完成总体工程量的 70%，全面转入二次结构施工阶段。两座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及科研办公楼主体已见雏形，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可全面竣工投产。

据悉，舟山中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是“中信重工”旗下的子公司，2021 年落户定

海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培育中心，是我市首个集研发、组装、销售为一体的特种机器人自主组装基地。基地拥有组装区、研发区、展示区三大功能区域。此外，该基地组装的机器人也售往全国各地，应用于多种场景的救援、勘测等用途。

何中伟强调，舟山中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是定海工业园区通过科技创新培育中心实现“筑巢引凤”“精准孵化”的重要代表性成果，也是“孵化器”成功孵化的首个案例，要切实强化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助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形成产业聚集效益。同时，要做好项目建设的全流程跟踪，助力项目早日建成投用。

（弘　语）

普陀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党支部获评省级红色工地

近日，省建设厅与省总工会联合发布了2024年省“红色工地、文明现场”竞赛活动表现突出项目党支部名单，由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普陀医院改扩建工程临时党支部光荣入选。

早在2005年，恒尊建设集团便勇立潮头，率先成立舟山市首家民营企业党委。长期以来，公司积极探索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与管理模式的创新路径，紧密结合行业特性，充分发挥一线党员在建筑工地的先锋模范作用。先后在孙国项目部与张朝明项目部成立了党支部，切实将“支部建在项目上，党旗飘在工地上”的党建工作理念转化为实际成效?。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红色工地”建设，在多个项目部成立临时党支部，保利锦上府项目、荷花安置小区项目相继荣获浙江省“优秀红色工地”称号，多个项目获评舟山市“优秀红色工地”。

下一步，恒尊建设集团将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在一线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力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注入强劲动力。

（李镐泽）

市建管中心强化节前安全检查 筑牢建筑工地“安全网”

为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市建管中心积极开展节前建筑工地安全专项检查，全力保障节日期间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稳定，为广大建筑工人和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环境。

此次专项检查覆盖新城辖区内所有 30 个在建建筑工地，围绕施工安全的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在检查中，检查人员重点查看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安全防护与规范作业情况，对现场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清晰、齐全，施工用电是否符合标准，以及脚手架搭建是否稳固进行细致核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市建管中心要求项目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整改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跟踪督促整改到位。此外，施工单位需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遇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置。

截至目前，此次专项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53 处，已督促施工单位全部落实整改。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建筑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为节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陈　涛）

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过程风险管控及事故案例分析讲座会

为切实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能力，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市建管中心组织召开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技术技术讲座会议。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城投集团及新城区域在建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要管理人员共计 6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邀请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伍蒋军高级工程师进行授课，专家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知识，围绕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同时，通过大量的实际案例分析，深入剖析了起重机械事故的成因、特点和防范措施，使培训人员深刻认识到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为了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次培训还设置了互动交流环节。参训人员积极提问，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气氛热烈。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不仅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也为今后做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市建管中心副主任黄敏敏强调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使用、安拆、维护保养、检测等各环节管理工作，有效管控风险，切实消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针对安全生产、起重机械管理等方面，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消除监管盲区，努力提升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行业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全力保障新城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陈　涛）

恒尊建设集团荣获绿城馥香园项目“最佳品质奖”

近日，在绿城杭州浙秋置业有限公司绿城馥香园项目的表彰大会上，恒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幕墙分公司和门窗制作分公司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优秀的施工品质，为恒尊建设集团成功斩获“项目最佳品质奖”。在该项目施工期间，幕墙、门窗制作分公司秉承恒尊“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理念，严格把控每道工序，从原材料筛选，到安装工艺优化，皆精益求精，并克服了复杂的施工环境等困难，攻克了一个个技术难题。此次获奖，不仅是对项目团队精湛施工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高度认可，更是激励公司在未来继续以匠心雕琢每一个建筑作品，推动恒尊施工质量和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胡　泽）

弘业骨干参加“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

3月27至28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不断积累工程建设创优经验，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弘业建设集团派选骨干人员学习参加2025年浙江省建设工程“创精品·浙里优”研讨会暨现场观摩活动。

本次活动以“创新驱动、品质为先”为主题，围绕打造精品工程的核心目标，聚焦工程建设领域的前沿技术、创新理念与实践经验，为参会者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学习交流盛宴。

来自全省相关协会、会员企业近700人齐聚一堂，学习聆听了由行业内多位资深专家带来的《创精品工程策划管理、控制实施要点》《建筑装饰装修控制要点》《基于项目建设时间轴的创优策划交流》讲座及创精品工程优秀案例讲解；实地参观了由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以“红色基因+古典窑洞”为特色要点的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项目，并就该建筑特殊施工工艺、关键工序以及技术质量标准化等方面开展了交流讨论。通过政策传递、专家分享、企业相互交流，大家学习了案例，积累了经验，拓展了思路，开阔了眼界。

集团将以此为契机，学标杆、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不断强化企业自身在工程策划、质量控制及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专业水平，精益求精实现增效益、创精品。

（弘　语）

市建管中心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市建管中心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新城辖区范围内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守建筑施工安全底线。

本次专项检查覆盖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验检测、日常维护保养等环节。检查过程中，工作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每一台起重机械的设备资料进行详细查阅，包括设备出厂合格证、定期检验报告、维修保养记录等，确保设备来源合法、手续齐全。同时，对起重机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查验，针对起重机的钢结构、安全保护装置、电气系统、制动系统等关键部位进行细致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细节。

在检查中，个别项目暴露出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如个别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不完整、部分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等。针对这些问题，检查组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责任单位立即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并安排专人跟踪复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机械，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待整改合格并经复查验收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此次专项检查，共计检查在建项目 7 个，涉及建筑起重机械 38 台（包括塔吊 15 台，施工升降机 3 台、高处作业吊篮 20 台），涉及 6 家安装单位，6 家维修保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 2 份，当场停用正在使用的塔吊 3 台，有效消除了一批潜在的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了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

下一步，市建管中心将持续加大对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回头看”，确保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为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陈　涛）

AI 赋能办公革命
恒尊控股集团组织 Deepseek 工具实战专项培训

3 月 22 日，恒尊学堂组织开展了“AI 赋能办公革命—Deepseek 工具实战专项培训”，恒尊控股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共计 70 余名员工积极参与，共同探索 AI 助力办公的新途径。浙江海洋大学高级实验师，计算机中心主任卢畅为学员们授课。

卢老师从工具的基础操作入手，逐步深入到高级功能的演示，包括 AI 与文档处理、AI 与表格数据处理、AI 制作 PPT 和 AI 与办公其他使用技巧等。在讲解过程中，结合大量实际办公场景中的案例，让学员们更直观地感受到 Deepseek 和众多国内 AI 工具的实用性。

实战环节中，学员们在卢老师的指导下，亲自动手操作 Deepseek 工具和相关 AI 工具。大家围绕日常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如会议纪要、数据统计分析等，运用工具进行处理。

此次在恒尊学堂举办的 Deepseek 工具实战专项培训，不仅提升了员工们的数字化办公技能，也为公司进一步推进智能化办公奠定了基础。未来，恒尊控股集团将继续关注 AI 技术的发展，引入更多先进工具和技术，推动办公效率的持续提升。相信随着 AI 技术在公司的深入应用，办公模式将迎来更多创新与变革。

（孔　旻）